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將自104年7月11日起至108年7月10日止，完成換證作業。

領到永久效期手冊之身心障礙者，預計自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期間會接到換證通知。苗栗縣政府會依照下表分5批陸續通知換證。

領永久效期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

批次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第 4 批	第 5 批
期間	104.07 104.12	105.01 105.12	106.01 106.12	107.01 107.12	108.01 108.07
年齡	30歲以下 接受機構 安置	31-50歲	51-65歲	66-80歲	81歲以上
出生年	74.01.01 101.07.10	54.01.01 73.12.31	39.01.01 53.12.31	24.01.01 38.12.31	23.12.31 以前 出生者
人數	1,963人 870人	4,905人	6,490人	5,413人	3,321人

合計 22,092 人



每次的換證均會收到縣政府寄發的書面通知。在未接獲通知換證前，您仍享有原本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Q & A

Q：如何辦理需求評估？需求評估人員會如何和我聯繫？

A：需求評估會依照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作考量。對於設籍於本縣縣民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將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Q：辦理需求評估該怎麼進行？

A：本縣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自104年1月1日起，只需到本縣任何一（鄉、鎮、市）公所的民政課或社會課辦理申請喔！請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是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最近一寸照片3張、印章，即可辦理。由法定代理人或他人代辦者，另檢附代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有相片），非法定代理人代辦則應再檢附授權書。



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作業及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

開辦囉

苗栗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晨暉關懷協會辦理「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作業及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計畫」



社團法人高雄市晨暉關懷協會
地址：306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51號2樓
電話：(037)264572、268752
傳真：(037)269172



廣告



受理申請篇



問一、我的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要如何換發成身心障礙證明？

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日期及方式，於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通知民眾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由於換證民眾甚多，目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年齡順序（年輕者先換，年長者後換），排定民眾換證時間，在4年內分批換證，您只需等候戶籍地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備齊所需文件，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換發證明。

問二、誰會通知我何時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要準備哪些資料？

答：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於排定換證期日前90日以郵寄方式通知您換證，您接獲通知後備妥最近3個月內一吋照片3張、印章、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填妥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換證。

問三、我的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發成身心障礙證明後，其效期有多長？

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4條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最長為5年，故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為5年。

問四、為什麼以前我的身心障礙手冊是永久有效，身心障礙新制實施後，最長效期為什麼是5年？

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日期及方式，於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通知民眾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由於換證民眾甚多，目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年齡順序（年輕者先換，年長者後換），排定民眾換證時間，在4年內分批換證，您只需等候戶籍地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備齊所需文件，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換發證明。

辦理永久效期身障證明者換證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殘障)手冊正反面影本。
2. 一吋照片3張。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未滿14歲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4. 委託辦理者請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私章。

辦理方式

(一)親自辦理換證

1. 請攜帶應備文件於指定日期前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本縣任一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民政課)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及勾選福利服務需求。
2. 公所收件建檔後，將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及應備文件，轉送本府製作身障證明。
3. 本府身心障礙證明製作完成後送至身障者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4. 由公所通知領取身心障礙證明。【需繳回身心障礙(殘障)手冊正本】

(二)郵寄換證

1. 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站-表單下載或申辦須知-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身障服務科-下載列印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於指定日期前將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請詳細填寫內容並勾選福利服務需求)連同應備文件一併郵寄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2. 公所收件建檔後，將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及應備文件，轉送本府製作身障證明。
3. 本府身心障礙證明製作完成後送至身障者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4. 由公所通知領取身心障礙證明。【需繳回身心障礙(殘障)手冊正本】

(三)機構收件

安置於機構照顧者，統一交由機構辦理，再由協會向機構收件。

